

附件 1

舟山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2023 版）

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执行事项	具体内容	依据
(一)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1	预留份额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七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第 27 条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条第（三）款 4.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若干意见》（舟财采监〔2021〕19号）第四条 5.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 6.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细则〉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3〕251号）第十一条

2	优先考虑	<p>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2. 《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	价格扣除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条第(四)款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第一条
4	预付款	<p>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p> <p>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条第(五)款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第27条

(二) 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脱贫采购和消费帮扶类			
5	乡村振兴、脱贫采购和消费帮扶	<p>1.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p> <p>2. 各级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我省东西部协作和乡村振兴。</p>	<p>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14号）</p> <p>3.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舟财采监〔2021〕15号）</p> <p>4.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脱贫采购和消费帮扶工作的通知》（舟财采监〔2022〕18号）</p>
6	预留比例	<p>从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三) 政府采购鼓励支持环保、绿色、创新类			
7	优先采购	<p>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p> <p>采购人应当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p>	<p>1.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二条</p> <p>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二条</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p>

		<p>单,属于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p> <p>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明确,清单中以“★”标注的采购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制造精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p>	<p>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第一条</p> <p>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8	政府首购	<p>展示和销售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用“厂家直销、单位直购”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p> <p>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列入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目录,属于电子政务、电力、能源、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p> <p>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p>	<p>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一条、第二条</p> <p>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条第(七)款</p> <p>3.《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若干意见》(舟财采监〔2021〕19号)第四条</p>

9	优化审批	<p>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主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时，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审批。</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二条</p>
10	支持创新产品和“专精特新”产品	<p>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p> <p>采购单位采购“专精特新”产品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供应商可免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p> <p>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p> <p>政府采购预算中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产品的采购资金，并充分考虑价格调整因素，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推进实施政府绿色采购。</p> <p>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条第（七）款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第五条 4.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民营经济32条落地细则>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3〕251号）第十一条

(四)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类

11	优先采购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对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也可以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二条</p>
12	预留份额、价格扣除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中，主管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p>	<p>《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第二条</p>